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新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一下雷镇、硕龙镇、龙门乡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一下雷镇、硕龙镇、龙门乡（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